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956%；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17 年 2 月 17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956%，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05 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8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64 万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5、首次授予价格为 15.16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21.25 元/股；
- 6、激励模式：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若

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依照 30%、40%、30%的比例申请解锁。

（二）实施情况

1、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授予 87 名激励对象 40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5.16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7 万股减少到 405 万股，授予对象由 87 人减少到 86 人。

5、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4,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5 万股调整至 60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 万股调整至 64.5 万股。

7、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 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25 元/股。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5 万股减少到 64 万股，授予对象由 29 人减少到 28 人。

8、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86 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25 万股，剩余未解锁数量 425.25 万股。

9、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6,70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4.2 万股调整至 63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 万股调整至 96 万股。

12、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不合格，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p>（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条件需满足：相比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相比 2013 年，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13.70%，净资产收益率为 29.10%。</p> <p>2、公司 2011 年-2013 年平均及 2015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022.01 万元、83049.19 万元；公司 2011 年-2013 年平均及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412.56 万元、81744.08 万元。</p> <p>综上，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4	<p>(四)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根据公司制定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A-优秀或 B-合格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p>	<p>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仅1名考核不合格，其余84名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p>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361.8 万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17 年 2 月 17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956%。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	职务	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数量
任富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75			23.625	31.5	23.625
赵继宏	董事	78.75			23.625	31.5	23.625
任罗忠	董事	78.75			23.625	31.5	23.625
王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8.75			23.625	31.5	23.625
沈国良	董事	56.25			16.875	22.5	16.875
夏志明	副总经理	56.25			16.875	22.5	16.875
何亚东	副总经理	56.25			16.875	22.5	16.875
张国富	财务总监	56.25			16.875	22.5	16.8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6 人）		371.25	1.575	3.15	111.375	145.8	109.35
合计（84 人）		911.25	1.575	3.15	273.375	361.8	271.35

注 1：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5 元

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实施了转增。

注 2：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911.25 万股。其中激励对象冯亮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彭忠莲因绩效考核不合格，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因此，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4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61.8 万股。

注:3：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变动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3,128	2.2496%	-1,796,250	14,626,878	2.0035%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7,323,000	1.0031%	-3,618,000	3,705,000	0.5075%
04高管锁定股	9,100,128	1.2465%	+1,821,750	10,921,878	1.49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633,622	97.7504%	+1,796,250	715,429,872	97.9965%
三、股份总数	730,056,750	100.0000%		730,056,750	1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